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内部董事 1 名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行使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其中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或相关议案事项的会议 3 次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议 3 次。

委员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薛祖云	6	6	0	0	0
童锦治	6	6	0	0	0
陈加贫	6	6	0	0	0

201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的主要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在年度审计启动前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交的《2013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》，了解总体审计策略及计划，并督促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审计；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审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进度，询问存在的问题，同时督促审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。在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报告初稿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

2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报告》后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时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有关 2013 年度的工作总结及 2014 年的工作计划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在提高部门有效运作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

2013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，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内控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2013 年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【证监会公告[2012]42 号】、福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信息披露专项活动的通知》【闽证监公司字[2013]8 号】文件的要求，开展 2013 年度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。

5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沟通顺畅，审计

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,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以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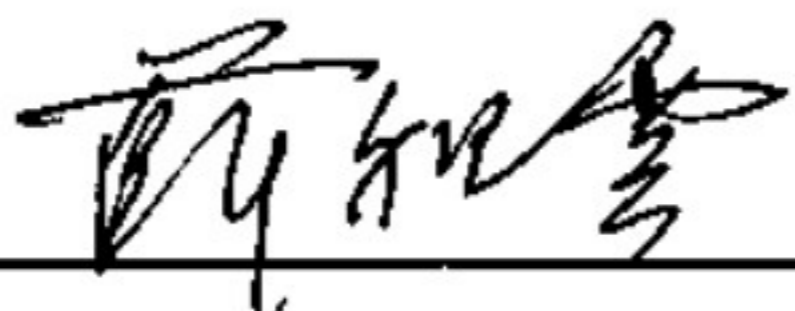
2013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,健全财务管理与规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
在新的一年里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,勤勉尽职,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应职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薛祖云：  _____

童锦治：  _____

陈加贫：  _____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